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公司拟以 2023 年度末总股本 1,142,246,7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57,112,335.00 元，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数按此总额除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普通股数量计算。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主要内容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现的合并报表层面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758,460.53 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27,695,836.27 元。

公司拟以 2023 年度末总股本 1,142,246,7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57,112,335.00 元，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数按此总额除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普通股数量计算。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公司拟不送股亦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数按此总额除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普通股数量计算，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认为：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同时符合证监会及上交所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2024年4月27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认为：该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符合证监会及上交所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同意将本方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